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5〕41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347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迁安市政府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5347 号提案《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避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提案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将立足职能积极支持提案建议的落实，重点从以下方面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：

一、强化资金保障，深化“三小”治理与引导

2025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聚焦“三小”（小作坊、小摊点、小餐饮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。通过“检查 + 服务”模式，督促“三小”生产者规范生产流程、优化生产环境，逐步提升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达到食品安全标准。

二、落实培训经费，推动执法队伍能力建设

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求，2025 年预算安排市场监管相关培训经费 38 万元，计划分批次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

展食品安全法规、生产规范等业务培训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，提升行业自律水平；同时组织执法人员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。

三、落实宣传经费，营造社会共治氛围

将食品安全宣传经费纳入市场监管部门预算，2025 年预算安排 13.7 万元，支持部门开展面向消费者和经营主体的普法宣传、风险警示等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

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、实效突出，避免重复安排和低效支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优化预算安排，强化对食品安全相关专项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，切实发挥财政保障效能，为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提供坚实支撑。



领导签发：魏韶徽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家伊 2022509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